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3 樓 4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7

本署檔號 Our Ref : DSD CRC 4/35/1/14

電話 Tel : (852) 2594 7007

傳真 Fax : (852) 2827 0287

急件傳真 (2543 91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67 號報告書第 8 章作出考慮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多謝你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來信。

就你信中提及的事宜，本署現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中文及英文版本)。

渠務署署長

(方學誠



代行)

2017 年 1 月 3 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傳真(2537 7278)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2891 251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2524 1977)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2525 49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我們的抱負是提供世界級的污水和雨水處理排放服務，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Our VISION is to provide world-class wastewater and stormwater drainage services enabl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SO 9001 & 14001
OHSAS 18001
Certified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8章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提問及要求資料

渠務署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污染監管

1. 化糞池系統的問題

- (a) 根據第 2.19 段，政府當局為改善位於洪氾平原區的部分鄉村地點不適合化糞池系統操作，以及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化糞池系統未能發揮有效作用，導致附近水道及海域受污染等情況，獲核准共 80 億元的工程預算總額，以推動於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有關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 24 個工程項目，但渠務署卻未能就鄉村排污工程向審計署提供相關核准工程預算數額，原因為何？該 24 個工程項目的內容及相關預算數額分別為何？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同類工程的預算數額，以作參考和對比？

答覆：

有關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 24 個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約 80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除了包括個別鄉村範圍內的工程外，亦包括鄉村外的污水幹渠、污水泵房及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費用及一般開支，例如工地人員薪酬、顧問費用等支出。這些工程項目涉及約 40 個工程合約，故渠務署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才可以將有關鄉村排污工程從整體的核准工程預算分拆出來。基於以上原因，經與審計署商議後，本署沒有就審計署的要求進一步提供相關的鄉村排污工程核准工程預算數額。該 24 個工程項目的內容及相關預算數額，請詳見附表一。此外，由於每項工程就其範圍、性質、施工地點、建造時間表及要求等都有所不同，要提供同類工程的預算數額以作參考和對比並不切實可行。

2. 部分化糞池系統的規定未與環保署專業守則看齊

- (a) 根據第 2.38 段，為更有效監管新界村屋的排污系統，地政總署和環保署議定於 2014 年 12 月開始推行新措施，若村屋位於 3 個地點(即西貢的海下和白腊，以及北區的鎖羅盤)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內，則計劃在上述 3 個地點興建或重建村屋的申請人須在申請階段把由建築專業人士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表一，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36。**

核證的泥土滲水能力測試結果先交予地政總署審閱，再由該署把資料轉交至環保署、渠務署、規劃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傳閱，以徵詢意見。由於其過程牽涉多個部門及經過繁複程序，政府當局可否告知一般情況下，整個申請程序為多久？過去成功及不成功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政府當局有否檢視整個申請程序的行政工作，以了解當中有否能減省的部分，促使有關申請獲得更快捷及有效率的處理？

答覆：

涉及興建或重建村屋申請所需提交由建築專業人士核證的泥土滲水能力測試結果，是由環保署負責審核的。

就關於興建或重建村屋申請所涉及的渠務事宜，地政總署會轉交渠務署提供意見。一般而言，渠務署收到有關轉介後，會於約 2 至 4 星期內回覆地政總署。

第 3 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與推行

3. 推行鄉村排污工程項目出現延誤

- (a) 就第 3.15 段表二及第 3.16 段所述的情況，環保署和渠務署是否認同，由於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完成日期長期延誤，不但阻延改善鄉郊地區的鄉村排污問題，亦使這些地區因排污系統未如理想而引致的衛生和環境問題持續；如是，署方將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答覆：

渠務署會積極配合環保署推行有關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並就技術設計等環節、盡早與各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及受工程影響的村民商討，爭取他們的支持，並在獲得相關工程撥款後，盡早開展和如期完成有關工程。

- (b) 根據第 3.23 至 3.25 段，工程項目 A 被延誤的主因，為渠務署在收回私人土地時遭到反對所致。該署可否告知用於處理收地問題的時間為何？有關排污工程有否因較原定完工時間延遲而需重新進行招標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答覆：

渠務署於 2008 年 7 月接獲有關徵收其中 17 幅私人土地的反對書，經與有關持份者多輪溝通及諮詢後，終於在 2012 年 7 月就污水渠替代路線方案及相關之收地範圍達成共識，並隨即於工程項目 A 內動工。有關工程並不需重新進行招標。

- (c) 根據第 3.28 及 3.29 段，工程項目 B 延誤的另一主因為工程承建商在施工區內發現未有紀錄的地下公用設施，因而須改移受影響的公用設施。政府當局可否告知，負責管理有關地下公用設施的部門為何及其未有記錄該等設施的原因，當中是否涉及行政漏洞；如是，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鑒於渠務署表示為鄉村排污工程進行挖掘時發現未有紀錄的地下公用設施情況並非罕見，署方能否評估，將來再因有關工程遇到未有紀錄的地下公用設施，而出現重大延誤或超支的風險為何？

答覆：

渠務署已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向有關地下公用設施的管理部門或公用設施機構索取最新的地下公用設施圖則，並且進行地下探測工作，以識別工程範圍內的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然而，在工程進行期間，不排除在工程範圍內個別地下公用設施位置與圖則上顯示的位置存在差異。儘管如此，渠務署會致力採取一切必要和切實可行的措施，在設計階段時盡量識別會受影響的現有地下公用設施，以減低將來再因有關工程遇到未有紀錄的地下公用設施而出現延誤或超支的風險。

- 完 -